

<<唐代婚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唐代婚丧>>

13位ISBN编号：9787807369943

10位ISBN编号：7807369949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三秦

作者：牛志平

页数：1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唐代婚丧>>

### 内容概要

婚丧是人生的两大礼仪。

作者牛志平多年从事唐代婚姻、妇女和丧葬史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颇有影响的论文。

在此基础上，又对唐代婚姻和丧葬的状况进行了总体考察，紧紧围绕唐代既封建又开放的社会特征，从各个侧面对唐代婚姻和丧葬进行了描叙和论述。

《唐代婚丧》学术性较强，但语言平实，雅俗共赏。

它对人们了解唐代婚丧状况，进而深入理解唐代社会大有裨益。

## &lt;&lt;唐代婚丧&gt;&gt;

## 书籍目录

上篇 唐代婚姻 引言 第一章 等级门第观念 一、等级观念 二、门第观念 第二章 婚姻法律及政策 一、唐代婚姻法规 1.唐代婚姻法的几个原则 2.唐律对婚姻的限制和规定 二、唐代婚姻政策 第三章 唐人婚姻心理 一、婚姻目的 二、择偶标准 三、婚后心理 第四章 姻缘天定的观念 一、姻缘天定说 二、天定说的影响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及婚礼仪节 一、“父母之命” 二、“媒妁之言” 三、“六礼聘娶” 1.何为“六礼” 2.关于婚书与纳征 3.关于亲迎之礼 第六章 婚姻形式与婚俗 一、所谓的一夫一妻制 二、原始婚俗的遗迹 1.表亲婚 2.转房婚 3.入赘婚 4.冥婚 5.私奔及其他 三、边域婚俗 1.妻后母、纳寡嫂、娶弟妇 2.劫夺婚 3.服役婚 4.共妻婚 5.自恋婚 6.其他婚俗 第七章 唐代的离婚与再嫁 一、唐律对离婚的规定 二、对离婚的考察 1.男子随意弃妻 2.妻方也可提出离异 三、对再嫁的考察 1.公主再嫁 2.民间女子再嫁 第八章 唐人的贞节观 一、唐代的节妇烈女 二、唐人不太注重名节 1.偷情私通 2.道观里的风流事 三、唐后期贞节观的变化 第九章 唐代妒妇与惧内之风 一、妒妇与惧内之风 二、唐代妒妇何其多 三、惧内之风何其盛 第十章 唐代民族间的通婚 一、民族通婚的情状及背景 1.唐代的和亲 2.民族间一般性通婚 二、民族通婚的影响 下篇 唐代丧葬 引言 第一章 墓葬制度 一、墓葬形制 二、陵寝形制 三、墓内陈设 四、地面设施 第二章 丧葬礼仪 一、停尸招魂殓殡 二、服丧吊丧 三、送葬 1.停尸待葬 2.凶具准备 3.卜择建墓 4.出殡下葬 四、居丧墓祭 五、归葬陪葬殉葬 第三章 厚葬之风 一、唐代盛行厚葬 二、厚葬的历史背景

## &lt;&lt;唐代婚丧&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杂户、官户，是隶属于官府的所谓“贱民”，《唐律·名例》云：“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

……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

”《唐六典》又说，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

”其下并注云：“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

”杂户和官户是介于良人到奴婢间的两个等级。

在婚姻方面是“各从其类而配偶之”。

唐律规定：杂户、官户皆“当色为婚”，禁止“异色相娶”。

两者间不能互相婚娶，他们如与良人为婚，便是违法的，要受刑罚，已如前述。

工乐户，指官府工匠、乐工或太常音声人等。

他们是分别隶于封建政府不同机构的配隶之色，和杂户、官户同属于“贱色”。

婚姻方面也是“当色相婚”。

如武德四年（621年）曾下诏说：“太常乐人本因罪谴，没人官者，艺比伶官。

前代以来，转相承袭。

或有衣冠继绪，公卿子孙，一沾此色，累世不改。

婚姻绝于士庶，名籍异于编田亡。

”乐户和官府工匠同是封建工役制下的农奴，他们的人身被绑在沉重的服役劳作上，处境极苦，嫁娶往往失时。

如元稹《织妇词》说：“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桃纹嫁不得”，其下自注云：“予掾荆时，目击贡綾户有终老不嫁之女。

”部曲和客女在唐代数量较少，是私家依附性极强的农奴，也属贱民。

《唐律·名例》中说：“部曲，谓私家所有”；“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表明部曲、客女等级相同，只是客女专指女性而言。

在婚姻上，《唐律·名例》规定，部曲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为之”，说明其所受限制又较杂户、官户稍宽。

但部曲、奴婢，均不得为良人养子。

主人强奸“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而“部曲、杂户、官户奸良人者，各加一等”办罪。

如“奸主及主之期亲，若期亲之妻者，绞。

”良人“奸他人部曲妻，杂户、官户妇女者，杖一百。

”这反映出部曲客女的地位比良人低得多。

奴婢是当时社会中最卑下的等级，法律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

”又说：“奴婢比之资财。

”《旧唐书—刘弘基传》说，弘基临死时，分与诸子奴婢各十五人，良田五顷。

可见奴婢同田地一样作为财产，可分给子孙。

婚姻方面，不用说是当色相婚，而且子孙世为奴婢，非经放免，不得为良人。

其子女的婚姻，由主人决定。

“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辄将其女私嫁与人，须计婢脏，准盗论罪”。

奴婢自嫁其女，竟要准盗计脏论罪，说明当时他们受着极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这是奴隶制在唐代的残余。

## <<唐代婚丧>>

### 编辑推荐

《唐代婚丧》学术性较强，但语言平实，雅俗共赏。  
它对人们了解唐代婚丧状况，进而深入理解唐代社会大有裨益。

<<唐代婚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